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彥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彥齊（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2頁），因此本件僅就上開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輕判。辯護人則為被告主張：被告認罪且符合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又被告雖販賣毒品金額共新臺幣（下同）37萬元，但實際只有分得4,000元，其他款項並非被告所得，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實屬過重，希望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改判有期

01 徒刑6年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04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前，為販賣而持
05 有逾量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同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06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洪嘉濠、翁屏峰及真實
07 年籍姓名不詳綽號「楊哥」、「洪哥」之成年人有犯意聯
08 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二)刑之減輕部分：

10 1.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1 （偵八卷第87至91頁，原審卷第79至81頁，本院卷第88
12 頁），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要件，應依
13 法減輕其刑。

14 2.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
15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
16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7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8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9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20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1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2 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查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驗前總純質淨重多達185.72公
24 克，交易金額則高達37萬元，就此等毒品交易模式而言，已
25 非屬熟識之施用毒品者間，為滿足自身毒癮所為之小型交
26 易，縱令被告僅從中分得4,000元販毒利益，亦難謂被告犯
27 罪所造成之危害及情節輕微。況且，被告本案所為，經適用
28 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
29 後，其法定最低度之刑已由原定之有期徒刑10年，減為有期
30 徒刑5年，且被告本案犯罪並無任何特殊之原因、環境或有
31 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如宣告上揭減輕其刑後之法

01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自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
02 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03 (三)原審因認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前揭規定及說明，以行
04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5 對健康危害至鉅，且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施用，竟為牟取
06 個人私利，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泛濫，
07 危害購毒者之身體健康，進而侵蝕國家勞動生產力，念及被
08 告犯後坦承犯行，足認其犯後非無悔悟之意；復考量被告於
09 本案犯罪情節、販賣毒品次數、交易對象、販賣數量及所獲
10 利益等因素；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
11 私，不予詳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
12 資料（未經檢察官主張、證明應依累犯加重其刑，均納入素
13 行資料之量刑因子審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年。
14 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允當。

15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1 法官 蔡書瑜

22 法官 葉文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梁美姿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